

## 外汇和差价合约专用条款与条件

### 1. 协议及交易平台

- 1.1. SwissquoteBankLtd ( “本银行” ) 为交易货币、贵金属及其他予以支持的金融工具 ( 包括差价合约 ( “CFD” , “contracts for differences” ) 和货币期权 ( 视情况而定 ) ) ( 统称 “工具” ) 提供交易平台, 例如Advanced Trader及MetaTrader ( 包括桌面版及移动版 ) 及可能不时提供的其他交易平台 ( “平台” ) 。
- 1.2. 本《外汇和差价合约专用条款与条件》( “专用条款与条件” ) 规管交易平台之使用及以此进行的交易 ( “交易” ) , 不论相关交易是以电子方式或是在本银行交易柜台 ( “交易柜台” ) 的协助下展开。
- 1.3. 本《专用条款与条件》为《协议》的组成部份, 适用于本银行就交易提供的服务。
- 1.4. 客户已阅读及理解并接受本《专用条款与条件》的所有条文, 以及本《专用条款与条件》提述文件所载的资料, 特别是《外汇和差价合约风险披露声明》、本银行网站、任何交易规则 ( 定义见下文 ) 、具体交易条款、及本银行网站或任何平台提供的各项发行章程、资料概要以及其它资料表。上述所有文件均为本《专用条款与条件》的组成部份。客户承认及同意, 一旦客户在具体条款、本银行网站或平台提供的发行章程、数据概要及其他数据表规限下或据之完成一项交易, 本银行即视客户已接受该文件的条款。
- 1.5. 除非本《专用条款与条件》另有订明, 否则《一般条款与条件》列明的定义须适用于本《专用条款与条件》。
- 1.6. 客户承认及同意, 若本《专用条款与条件》与《一般条款与条件》或任何其他合约文件存有歧义, 则除非另有协议, 否则须以本《专用条款与条件》为准。
- 1.7. 本银行保留根据《一般条款与条件》的条文修订本《专用条款与条件》之权利。

### 2. 交易规则

- 2.1. 客户承认及同意, 本银行可自由订明使用平台的条款 ( “交易规则” ) , 而交易规则将于本银行网站或以其认为合适的其他形式列明。具体而言, 本银行可酌情订定:
  - a) 平台的运作时段;
  - b) 平台的关闭时段 ( 例如周末期间无法进行交易的时段 ) ;
  - c) 交易柜台的运作时段;
  - d) 交易的最少、增加和最大金额;
  - e) 适用于客户的最大净未平仓仓位限制 ( “NOP限制” ) ;
  - f) 平台上可用的工具 ( 包括它们的可供交易情况 ) ;
  - g) 平台运作或关闭时段期间的最大杠杆比例及所需保证金 ( 定义见下文 ) ;
  - h) 与记录已实现及未实现利润和损失 ( “损益” ) 有关的货币、频率及其他条款, 以及与滚存贷记 / 借记利息 ( 定义见下文 ) 有关的货币、频率及其他条款;
  - i) 进行滚存 ( 定义见下文 ) 及记录滚存贷记 / 借记利息 ( 定义见下文 ) 的截止时间;
  - j) 交易通知书、结算书及其他报告的频率、地点及编制;
  - k) 在平台上交易工具的各类可用指令 ( “指令” ) 的功能及执行方法。
- 2.2. 交易规则视乎平台、客户、客户群组、涉及时段或本银行使用的其他准则, 当中或存有差异。
- 2.3. 本银行有权于任何时间在毋须事先通知下自行修订或变更交易规则。

- 2.4. 一旦进行交易, 客户即确认其在进行上述交易前已阅读并接受交易规则的最新版本。

### 3. 平台的可用性

- 3.1. 如本银行认为就保障其自身或合约伙伴而言属必须, 则本银行可视乎具体情况并在其认为合适的情况下, 在任何时间决定限制或取消客户进行交易的权利及 / 或客户对平台的访问权及 / 或拒绝执行其指令, 而毋须给予事先通知或给予理由, 惟相关指令并非只关乎未平仓仓位的平仓。本银行须在作出上述决定后立即知会客户。就此而言, 本银行建议客户于提供与本银行相同服务的另一间交易商或投资服务公司开立一个可用账户, 一旦客户属意的交易无法于平台进行, 客户仍可进行此类交易。
- 3.2. 除非其涉及欺诈或严重疏忽, 否则, 本银行毋须就使客户无法下达指令或拒绝执行客户的指令而承担责任。
- 3.3. 客户知悉其可能需要为访问平台安装个别软件。客户可能无法仅通过连结至其账户执行交易。客户须考虑此潜在限制: 每当客户于平台拥有未平仓仓位时, 其须在任何时间确保其可在接到通知后立即使用上述平台。当客户有需要迅速进行交易时, 在进行该交易前须先安装软件这一潜在需要可能造成负面影响。

### 4. 保证金

- 4.1. 就客户有意进行交易时所需要的金额 ( “保证金” ) , 需在任何时间内满足客户账户内的未平仓仓位保证金, 以及在所需要情况下, 客户的开仓指令 ( “所需保证金” ) , 而毋需本银行另行发出相关要求。客户须即时就所需保证金向本银行支付任何额外款项作为保证金, 并就清算任何帐户的任何结欠款项支付所需款项。
- 4.2. 本银行可自行酌情及毋须理会市场情况下, 自行就客户有意进行的交易、客户的未平仓仓位及适用情况下客户的开仓订单订定所需保证金。本银行保留权利在任何时间修订所需保证金。在此框架下, 本银行可 ( 惟非必须 ) 考虑客户账户内的未平仓仓位金额、交易量、涉及时间及日数、市场情况 ( 如明显欠缺流动性或波动性高 ) 及本银行可自行酌情采用的其他准则。客户应参阅本银行网站有关所需保证金的各页面, 确保其账户存有充足保证金。
- 4.3. 当保证金被视为不足以涵盖有关属意的交易的所需保证金, 本银行有权自行酌情拒绝执行任何指令。本银行有权 ( 惟非必须 ) 行使于《一般条款与条件》有关违约事件的条文中列明的权利 ( 例如把全部或部份未平仓仓位的平仓权利, 而这或会导致客户损失其存于本银行的所有资产, 或甚至引致超出客户存于本银行资产的损失 ) , 尤其是在客户无法缴足所需保证金及 / 或已达致强制平仓触发条件 ( 定义见下文 ) 时。本银行须在依据本条文行使其权利后相应知会客户。
- 4.4. 客户承诺监察其任何指令的情况, 直至其获知会有有关指令已获执行或不获执行为止。

### 5. 杠杆比例

- 5.1. 客户可决定在其交易中使用杠杆。客户的最大杠杆比例或有所不同, 这将视乎客户交易组别、涉及时段或本银行使用的其他准则。例如, “隔夜”或工作日外授权的最大杠杆比例与工作日内一般授权的最大杠杆比例可能存有差异。就此而言, 客户需要留意, 当最大杠杆比例作出调整时的过渡时段, 有可能导致客户全部或部份未平仓仓位被强制平仓。
- 5.2. 本银行可自行决定于任何时间, 在指定的固定或过度时段内, 在毋须给予事先通知下变更指定客户或客户组别的最大杠杆比例和所需保证金, 这种情况尤其可能在欠缺流动性或波动性高的极端市场情况中发生。调整最大杠杆比例或所需保证金, 有

可能导致帐户内全部或部分未平仓仓位被强制平仓。

- 5.3. 客户确认其须接受因最大杠杆比例或所需保证金的变更而引致的任何后果。
6. 未平仓仓位之过夜利息
- 6.1. 若本银行在工作日结束前并无收到客户就未平仓仓位发出平仓或对冲的指令，本银行一般会将（惟非必须）相关未平仓仓位“滚存”（“滚存”）至下一个属工作日的结算日。
- 6.2. 滚存（间中亦称为“掉期”）将对账户带来影响。滚存涉及的未平仓仓位仍属未平仓仓位，惟本银行须向账户支付或收取指定款项，并称为“过夜利息”，而本银行可全权决定相关过夜利息之计算。过夜利息的支出或会导致帐户全部或部分未平仓仓位被强制平仓。
- 6.3. 客户确认，其已阅读及理解本《专用条款与条件》中、本银行网站上所提供的或本银行以其认为合适的任何形式提供的并且客户已获提供的有关过夜利息的原则、机制、参数及其他详情方面的说明。客户进一步确认，其已理解及接受过夜利息的应用或有不同，视乎所涉及的工具而定。
7. 影响相关资产的事件、相关资产附带的权利
- 7.1. 如果客户持有任何工具的相关资产（“相关资产”）将分派现金股息或其他现金分派（每一项均称为“现金分派”），则本银行应尽合理努力，考虑截至适用于相关资产的除息日，客户在该工具中的未平仓仓位，适当地在客户账户中反映出现金分派。为计算现金分派的影响，本银行有权考虑在相关资产中持有同等仓位的瑞士纳税人的现金分派应收款。客户承认，如果其持有的工具为短仓，为反映现金分派而进行的调整可能会从其帐户中扣除。
- 7.2. 如果相关资产面临上述第7.1条所述除外的公司行动，例如资产分派（现金分派除外）、合并、要约收购、股份拆分或反向拆分、股份注销或其他类似事件（每一项均为“公司行动”），则本银行应尽合理努力，复制该公司行动对工具或工具的任何未平仓仓位的影响，或者采取可能适当的其他行动，反映出该公司行动对工具或工具的任何未平仓仓位的经济影响。尽管有前述规定：
- 如果任何公司行动是自愿性的，即，如果相关资产的持有人可以选择是否参与该公司行动（例如在配股发行的情况下），则本银行有权对此公司行动不采取任何行动；
  - 如果任何公司行动不是自愿性的，但相关资产的持有人可以在多个选项中进行选择，则本银行应根据该公司行动对工具的影响来决定考虑哪一个选项，客户无权就此向银行发出指示。例如，如果某项相关资产的持有人可以在接收现金和股份之间进行选择，则本银行有权决定，对于工具或工具的任何未平仓仓位的任何调整均将基于现金分派；
  - 如果任何公司行动导致新资产创设或者资产分派给相关资产的持有人（例如在资产分派、合并或收购中），则本银行并无任何义务开发出新工具来反映该公司行动。在此情况下，本银行有权采取其认为适当的其他行动（包括根据相关资产的持有人在出售新创设资产或分派资产的情况下可兑现的价值（由本银行确定）进行现金分派）；以及
- 7.3. 本银行依据第7.1条和第7.2条作出的任何决定，可能会导致对某笔未平仓仓位的规模、价值、数量或币种进行调整，以及对未平仓仓位进行平仓或者在同一工具或不同工具中进行交易。任何调整，包括该项调整所基于的登记日和生效日，均由本银行确定。此外，本银行有权在依据7.1条和第7.2条向客户进行任何付款时，采用账户的计价货币，汇率由银行确定。
- 7.4. 本银行并无义务向客户通告任何公司行动（无论其是否为自愿性的），并且有权采取根据第7条允许采取的任何行动而无需告知客户。
- 7.5. 客户确认并同意，虽然某些相关资产可能附带投票权或其他权利（例如股东评估权和股东查阅权），但工具不附带该等权利。因此，作为工具的持有人，客户无权行使或者指示银行行使相关资产附带的任何权利。
8. 相关资产的市场
- 8.1. 取决于其相关资产，某些工具可能受制于某些法律、法规、市场规则和惯例，包括禁止内幕交易和市场操纵方面的法律、法规、市场规则和惯例。在进行工具交易时，客户声明并保证其遵守该等法律、法规、市场规则和惯例，特别是，客户：
- 进行该交易并非是为了操纵相关资产的市场；
  - 并未利用重大非公开信息进行该交易；并且
  - 遵守任何适用的披露义务。
- 8.2. 如果相关资产遭到交易场所运营方、监管机构或者自我监管部门要求停牌、退市或类似干预，或者相关资产的发行人破产、无力偿债、解散或者受到类似事件的影响，则本银行有权阻止客户进行任何进一步交易、对任何未平仓仓位进行平仓或者取消任何待执行指令。在此情况下，本银行可以报出一个最后参考价（并以此价格对未平仓仓位进行平仓），该价格由本银行酌情考虑确定，在相关资产的发行人破产的情况下，其价格可能为零。
9. 与交易相关的风险
- 9.1. 客户承认并理解，工具交易属于高度投机行为且风险极高，因此一般仅适合能承担并经受超出其交易保证金的损失风险的人士。
- 9.2. 客户已被提醒阅读《外汇和差价合约风险披露声明》，当中概述部份有关交易的风险，该风险披露声明已随附于本《专用条款与条件》。
10. 确认
- 10.1. 由帐户开立日、任何交易日及其他与帐户相关行动（例如付款）日起，以及任何与本协议或其任何部份之修订、更新或更改，客户向本银行确认及同意以下所有各项：于
- a) 客户确认其理解其进行的所有交易的性质、牵涉交易的所有情况、相关交易的所需保证金、过夜利息机制、强制平仓系统（定义见下文）、与价格有关的因素、风险因素、风险程度，以及其进行相关交易须面对的风险程度，特别注意到价格的上下波动、对「场外交易」（亦称为“OTC”）的可能限制、适用于交易的市场规则，及与相关交易有关的其他法律条款及细则。
  - b) 客户知悉适用于交易的市场规则，并同意遵守这些规则。
  - c) 客户用于投资的资产将仅限于其在不会改变其生活标准的条件下能够承受损失的资产，并且如果客户的财务状况不再允许时，客户将停止交易工具。客户理解，只有毋须用于支付其家庭当前开支及与其收入及其他资产成适当比例的资产，方可用于承担交易中的风险。本银行可能会将保证金视为“风险资本”。
11. 未平仓仓位的管理与监控
- 11.1. 客户确认其须对其未平仓仓位及开仓订单的管理及监察自行承担保证责任。
- 11.2. 为限制风险的程度及/或实行投资策略，客户或可考虑使用不同类别的指令，例如现货指令、最佳市价指令、限价指令、止损指令、尾随止损指令、择一（OCO）指令、先后指令或先后择一指令。各类可用指令的定义载于本银行网站或平台。
- 11.3. 客户承认，其应经常查询其账户，尤其是当其账户内有一项或多项未平仓仓位或开仓订单时，其应持续监控交易保证金。客户亦应参阅本《专用条款与条件》第3.3条。

- 11.4. 指令须在本银行接受后，方视为有效。
- 11.5. 若本银行网站、账户及/或平台未能提供服务（例如因为技术问题），客户须使用任何可供用于下达指令的方式（例如致电交易所），以减少任何损失。
- ## 12. 本银行作为对手方、价差及利益冲突
- 12.1. 客户确认及接受，除非另有订明，否则交易不得通过受规管市场、多边交易设备或任何类似机构进行。
- 12.2. **客户确认及接受，除非另有订明，否则客户的所有交易均是由本银行以主事人（即对手方）身份进行及订立。** 当客户有意出售时，本银行须以买方身份与客户订立所有交易，且在客户有意购入时须以卖方身份与客户订立所有交易，而非作为证券商、中介人、代理人或任何受信人。各交易均属《瑞士责任守则》（“Swiss Code of Obligations”）定义的销售合约。就部份工具而言，本银行进一步担任衍生工具的提供者。
- 12.3. 客户确认及接受，本银行并无责任在任何时间报价。因此，交易须在本银行自行酌情及选择下订立。若本银行于若干时段并无报价，客户将无法通过平台建立新仓位或平掉未平仓仓位，而当本银行再度报价时，客户的指令可能不会执行或受“滑点”影响。
- 12.4. 客户确认及接受，在个别市场情况下是相当困难甚至无法，以固定价格执行指令或平仓、评估公平或可接受价格，及评估所面对的风险程度。
- 12.5. 除其他条款另有规定外，客户确认及接受，除非本银行另有表明，发予本银行并获本银行接纳的所有类型指令均以“尽力而为的基础”（“best efforts basis”）执行，即本银行须根据相关规则及交易规则（不时修订），以下一个可成交价格加上本银行差价（考虑该价格可供买卖量及客户上述指令前的指令的数量及金额）执行上述指令。以“尽力而为的基础”（“best efforts basis”）执行命令将产生所谓的“滑点”。客户亦确认，鉴于市场情况（例如欠缺流动性或波动性高）或其他情况（例如电子或电讯系统故障或不可抗力事件），本银行可能无法执行相关指令或仅可以远差于客户属意价格的价格执行，而客户同意本银行毋须就此承担责任。上述亦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于工作日以外订立的指令。在此情况下，当相应的平台于下一个工作日重开时，指令将随即以“尽力而为的基础”执行。客户确认，基于市场情况、市场流动性、价格差距或其他情况，指令不一定获实时执行或是以开市时的价格水平执行。
- 12.6. **客户确认及接受，本银行作为对手方，并无责任为客户的交易提供最佳价格，且本银行可视为客户的存款量、交易规模或本银行视为合适的任何其他原因，提供不同的报价。**
- 12.7. **客户确认及接受，在交易中，本银行的利益与客户的利益相对。客户须就判断本银行向其提供的价格是否可以接受，自行承担责任。**就此而言，客户知悉汇率并无统一来源，而这些汇率及价格属个别磋商，故在厘定时有欠效率。
- 12.8. 本银行可自由采用其认为合适的差价。本银行网站发表的差价指标仅供参考，并无约束力。本银行保留权利根据客户的存款量、交易规模或本银行视为合适的任何其他原因提供不同差价。其中，差价将于中央银行作出决定、货币政策决定或类似事件后的异常市场情况期间上升。市场的流动性及波动性亦会对差价带来影响。
- 12.9. 客户确认及接受，本银行提供的价格与本银行同时获得的价格并不相同。本银行在任何情况下均无责任知会客户本银行就交易获得的边际利润。
- 12.10. 客户确认及接受，本银行或拥有和客户依靠同样市场走势的仓位，或是投机于相反走势的仓位。若本银行选择不就其交易风险加以平仓，则客户应知悉若市场对客户不利时，本银行或会赚取更多利润。本银行的利益或会和客户的利益出现冲突。
- 12.11. 客户确认，其已理解及接受本银行于交易中的角色，以及相关的风险及利益冲突。3
- ## 13. 强制平仓系统
- 13.1. 客户确认及同意本银行已设立系统，视乎已界定的情况强制平仓客户全部或部份未平仓仓位（“强制平仓系统”）。本银行已于本银行网站或以本银行认为合适的形式提供，亦可在任何时间自行酌情修改，与强制平仓系统有关的功能、参数及其他数据，特别是与强制平仓相关的触发条件（“强制平仓触发条件”）及平仓指令的取消。客户确认，在开立账户前，其已细阅及理解所有有关强制平仓系统的数据，并接受强制平仓系统及其有关条款。客户对强制平仓触发后可能进一步发起的任何交易无异议。
- 13.2. 客户确认，本银行并无责任发出“追缴保证金通知”，即为补足所需保证金要求存入额外资产。然而，若本银行发出“追缴保证金通知”，则仅为提示而作出，而强制平仓系统的应用并无改变。客户谨此接受凭借强制平仓系统进行的任何交易，并确认客户须自行对其全部或部份未平仓仓位的强制平仓引致的损害承担责任。
- 13.3. **客户确认及接受，强制平仓系统乃为本银行的自身利益设立。**虽然强制平仓系统旨在避免客户的损失超出其保证金，且在大部份个案下，本银行将确保强制平仓系统在达到强制平仓触发条件后随即启动，惟这仅属权利，绝非责任。本银行并不就此提供保证。客户仍可能蒙受高于保证金的损失。
- 13.4. 客户确认，强制平仓系统或会无法运作或无法产生属意的结果。客户接受，除非本银行涉及欺诈或严重疏忽，本银行毋须就强制平仓系统未能在达到强制平仓触发条件后随即启动或因其他原因未能于适当时间启动承担责任。
- 13.5. 客户有责任确保其损失不会超出保证金金额。客户确认须就其未平仓仓位因未平仓而引致的任何损害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 13.6. **客户确认及接受，在个别特殊情况下，例如（但不限于）本银行针对其对手方的保证金规定未获满足、平台无法提供服务或不可抗力事件，即使未达到强制平仓触发条件，本银行仍有权自行酌情采取任何其认为必须的措施，特别是停止就个别或全部工具提供报价，关闭任何平台及/或启动强制平仓系统。**在此情况下，客户理解不论其意愿如何，其未平仓仓位仍将被平仓。
- ## 14. 净额结算
- 14.1. 如在任何工作日结束时，本银行及客户均因进行交易结欠对方款项，则本银行及客户各自支付所涉及款项的责任须于当日自动进行净额结算，且若一方应付的总金额多于另一方应付的总金额，则本银行及客户双方的付款责任须于当日被取代为由结欠最大金额一方对另一方支付两方欠款金额之差额的义务。
- 14.2. 此外，就本银行因与客户的业务关系引起的所有索偿，不论其计价日或计值货币，本银行有权针对其应收款项，对本银行为客户的账户于本银行或其他地点托管持有的所有未平仓仓位及所有金融工具进行净额结算。本银行亦有权于任何时间对客户于本银行开立的账户（包括在不同的分行或代理银行开立的账户）进行净额结算，不论这些账户属任何类别及计值货币。此外，即使本银行及客户的索偿有所不同，如互相抵销的索偿构成存入到本银行或其托管人处的物品或抵押品的归还，又或受到反对或例外规定规限，亦应允许进行净额结算。本银行会将根据本段条款进行的任何净额结算知会客户。
- 14.3. **客户确认其在任何情况均不得向本银行要求及从本银行获得交付或支付工具的基础资产（例如基础货币）。**客户仅可在未平仓仓位进行净额结算后要求获得净款项。
- 14.4. 如应付款项是以瑞士法郎以外的货币计值，则可由本银行按由本银行决定的汇率兑换为瑞士法郎。
- ## 15. 外汇期权特别条款
- 15.1. 本银行可能提供在一个或多个平台上交易货币对和贵金属之非交割期权（“外汇期权”）。外汇期权交易应为交易，除非在此另有说明，需受本《专用条款与条件》约束。

- 15.2. 期权乃指合约给予购买方（“**买方**”）权利，而非义务，在预定的时间和日期（“**到期日**”）以预定的价格，或者就外汇期权而言，以预定的汇率（“**行权汇率**”），向期权卖方（“**卖方**”）买入或卖出基础资产。“看涨”期权赋予买入基础资产的权利，“看跌”期权赋予出售此类基础资产的权利。
- 15.3. 外汇期权的基础资产应为货币对或贵金属对。特定外汇期权应标记为“**看涨**”或“**看跌**”。货币对或贵金属对的每份期权（无论是看涨还是看跌）都有“看涨”和“看跌”成分，因为行使授予期权买方的权利会导致该买方买入（或卖出），例如，相对于另一种货币买入（或卖出）某种货币。在货币对或贵金属对标称中首先出现的货币或贵金属（例如“欧元/美元”中的欧元）应称为“**基础货币**”。而货币对或贵金属对随后出现的货币或贵金属（例如“欧元/美元”中的美元）则应称为“**报价货币**”。
- 15.4. 即使在本《专用条款与条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规定，**外汇期权的结算方式，应为交割以基础货币和报价货币组成的货币对或贵金属对之现金结算现货头寸。**
- 15.5. 本银行提供在外汇期权建立“长”或“短”仓的可能性。长仓意味着客户是外汇期权的买方，而银行是卖方。短仓意味着客户是银行的外汇期权的卖方（即“**沽出**”（“writing”））。
- 15.6. 要启动外汇期权交易，客户应使用本银行提供的专用表格或工具，向本银行提交一份要求，包括客户希望买入或卖出的外汇期权的规格（“**FXO指令**”）。规格应特别包括客户是打算买入还是卖出外汇期权、交易产品代号、其为看涨期权或看跌期权、到期日和行使价。收到该指令后，如果本银行愿意发行或购买所要求FXO（视情形适用），则应向客户就所要求FXO作出要约（“**要约**”），其中可能包括期权金的支付（“**期权金**”）。客户在本银行所指定接受要约的时限内，按照要约中规定的条款接受该要约后，即进入了所要求FXO的交易。但是，本银行有权拒绝客户的要求，并且在这种情况下，应在合理的期限内通知客户，表明其不会发行或购买所要求FXO。
- 15.7. 外汇期权交易应不受过夜的约束。
- 15.8. 客户理解并承认，为了提供与外汇期权相关的服务，本银行可以向第三方流动性提供商（“**流动性提供商**”）买入或卖出（视情形适用）外汇期权。该等期权（“**镜像FXO**”）具有与外汇期权实质上相同的特征。在客户要求下，本银行应向客户表明，针对所要求FXO，本银行是否已购买或卖出了镜像FXO。该等期权（“**镜像FXO**”）具有与外汇期权实质上相同的特征。
- 15.9. 如同其他交易一样，本银行是客户在外汇期权交易的唯一对手方。**惟在本银行愿意与客户进行交易的情况下，客户才能在外汇期权中进行开仓和平仓。**此外，本银行通过自己的计算中方法为外汇期权定价。一旦您接受要约，本银行不保证会为有关**外汇期权报价**，也不保证这些价格会为您所接受，或者会使用特定的公式或方法计算。如果客户希望进行外汇期权交易，例如，如果您希望卖出（或买回）外汇期权，您必须通过您收到要约的平台提交此要求，但本银行有可能拒绝进行相关交易。
- 15.10. 客户确认外汇期权没有中央交易市场，而本银行是此类外汇期权的唯一流动性来源。本银行自行决定进行与外汇期权有关的交易。本银行没有义务购买（或售回）客户希望出售给本银行（或从本银行购买）的外汇期权。**特别是，如果本银行认为有必要或无法与流动性提供商进行相应的镜像FXO交易，本银行可以拒绝与客户进行交易。**客户可能因此无法购买外汇期权，或无法出售（或买回）其从本银行购买（或出售给本银行）的外汇期权。
- 15.11. 外汇期权仅可在要约中指定的到期日行使。本银行将在到期日后12小时内，在无义务并采用商业上合理的努力情况下，（视情况而定，代表客户）行使所有在到期日为“价内”（“in the money”）的外汇期权。为避免生疑，本银行应行使银行为买方的外汇期权和客户为买方的外汇期权两者。**客户承认，如果客户是在到期日时“价内”的外汇期权的买方，本银行在无义务情况下，即使客户无指示，将寻求代表客户行使相关外汇期权。如果本银行在商业上合理的努力下，无法行使镜像FXO（如果有的话），或者流动性提供商违约或表示将不履行有关镜像FXO的义务，本银行有权不行使或有权视相关外汇期权未被行使。**
- 15.12. 就本《专用条款与条件》而言，下列情形之外汇期权应被视为“价内”：
  - 如果外汇期权是看涨期权，如果在到期日，经本银行所确定基础货币与报价货币之间的汇率（“**即期汇率**”）高于行使价；
  - 如果外汇期权是看跌期权，即期汇率低于行使价。客户承认，即期汇率可能与显示在本银行网站或平台上的汇率不同。
- 15.13. 如果外汇期权已根据其条款及本《专用条款与条件》行使，则本银行和客户应就由基础货币和报价货币组成的货币对或贵金属对，进行现金结算（“**结算交易**”）。结算交易应具以下特点：
  - 如果客户在以实物结算外汇期权的情况下被要求买入基础货币（相对于报价货币），则客户应在结算交易中拥有“多头”现货头寸，即如果结算交易以实物结算，客户需要买入基础货币（相对于报价货币）；
  - 如果客户在以实物结算外汇期权的情况下被要求卖出基础货币（相对于报价货币），则客户应在结算交易中拥有“空头”现货头寸，即如果结算交易以实物结算，客户需要卖出基础货币（相对于报价货币）；
  - 结算交易按行使价格进行。
- 15.14. 结算交易应遵守适用于交易的条款及条件。无论是否有任何相反的规定，**结算交易仍受滚存和保证金的约束。惟有（除其他事项外）在客户维持本结算交易的所需保证金的情况下，才应进行结算交易并进行滚存。**如果客户未在到期日维持所需保证金，本银行有权不进行结算交易。在此情况下，外汇期权将过期，以及毫无价值，**客户将失去在外汇期权上获得的任何利润。**
- 15.15. 如果客户是外汇期权的买方，则本银行可以允许客户以保证金进行交易，即使用杠杆，藉以允许客户向银行支付部分期权金来进行相关外汇期权交易。如果客户是外汇期权的卖方，（i）本银行有权为外汇期权定价，以免支付期权金或以冻结客户账户一定金额的形式支付此类期权金；（ii）本银行可以要求客户在账户上存入保证金，也可以从期权金抵消保证金金额。本银行根据上文第4条的规定，自行设定保证金要求。
- ## 16. 提前终止交易
- 16.1. 除本《专用条款与条件》第13条外，《一般条款与条件》有关违约事件的条文亦适用于交易。
- ## 17. 责任
- 17.1. 若客户以本银行提供的价格进行交易但该价格因错误而不正确，本银行有权于客户的账户进行必须的修正或取消涉及的交易。特别是在本银行依赖于随后被证明因(i)特别市场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欠缺流动性或波动性高；(ii)技术原因及/或(iii)串法或类似错误而为不正确或存有问题的数据（包括本银行对手方或其他第三方的数据）时，本银行可能会报出错误价格。客户谨此接受当本银行在考虑出现错误时的有效价格而作出适当和及时的修正时对上述价格的任何修正。除非其涉及欺诈或严重疏忽，本银行毋须就客户因本银行根据本条进行干预而蒙受的任何损害承担责任。
- 17.2. 客户承认及接受，若本银行于平台的报价框架下使用任何软件或技术的第三方供应商（例如Integral）（“**第三方供应商**”）的产品及服务，该等第三方供应商毋须就客户因访问或使用或无法访问或使用上述软件或技术而蒙受的任何损害承担责任。就此而言，第三方供应商须被视为“**拟第三方受益人**”。
- 17.3. 若本银行已以应有的谨慎选择及委任第三方供货商，则毋须就上述第三方供货商的作为或不作为承担责任。本银行毋须就客户使用的任何第三方交易及/或咨询解决方案、运算法或系统的实行及运作承担责任。
- 17.4. 《一般条款与条件》及本《专用条款与条件》有关责任的条文须进一步适用。

**18. 本银行的酬金及征费**

18.1. 除差价外，本银行亦有权从任何账户扣除本银行网站所显示的现行收费表规定的或另行书面同意的费用、佣金及费用。

**19. 其他条款**

19.1. 客户的任何投诉（例如有关执行或不执行任何指令，及对从本银行收到的报告或通知的任何异议）必须在收讫相关报告或通知后实时以书面提出，而最迟须于收讫后的一个工作日内提出。

19.2. 通过接受本《专用条款与条件》，账户由第三方资金管理人管理的客户同意在必要情况下把授予第三方资金管理人的授权扩大延伸至所有交易。

19.3. 客户确认，本银行为提供平台可使用第三方供货商的软件，而客户使用上述软件的计算机或装置的IP地址可能会被该第三方供货商（可能位于境外）知悉。客户接受与此事实有关的一切后果，特别是与保密性及银行保密义务有关者。

**20. 适用法律及司法管辖区**

20.1. 《协议》及其任何部份（包括本《专用条款与条件》）均受瑞士实体法律专属管辖并据之解释。

20.2. 本银行位于瑞士格朗/VD的所在地须为履行地点、针对居于境外客户的强制执行地点，以及由于《协议》或其任何部份（包括本《专用条款与条件》）而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纠纷的专属司法管辖地点。然而，本银行保留权利在客户居住地或居籍地的有管辖权之法院，又或任何其他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此等程序，而在此等情况下瑞士实体法律须继续专属适用。